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

95.05.04	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決議，並提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99.3.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99.6.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1.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7.06.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與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人時，得保障一名額。
- 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事項抽籤結果公告以後。自治委員由具有下列任一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登記參選。
- 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
 - 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由宿委會及住服組共同辦理，採線上投票。
- 一、選舉日：訂於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
 - 二、交接日：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最後一次會議。
- 第五條** 凡於選舉日當學期具有該棟宿舍住宿權之學生，即擁有該棟宿舍之投票權。
- 第六條** 申請參選候選人，應備具宿舍幹部選舉報名表(報名表內包含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本人兩吋脫帽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向宿委會登記參選。
- 第七條** 投票方式。
選舉人於線上選舉系統開放期間(由本會訂之)，以成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投票，並依系統指示完成投票。
- 第八條** 當選方式。
- 一、投票總人數超過各宿舍現有住宿生人數的 15% 為有效選舉。各宿舍現有住宿生人數以參選登記截止日為準。
 - 二、非同額競選時，獲得相對多數選票之候選人為當選人。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當選人。
 - 三、同額競選時，候選人須獲得至少總票數六成的贊成票方能公告當選。
- 第九條** 當無法達成有效選舉時，依據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舊任自治委員及宿舍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
當選舉結果有嚴重不公平的情事，由修法組提出，宿委大會決議，得補選或重選。
- 第十條** 本細則經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即生效力。修正時亦同。